

江苏省教育厅

请数科院组织
教师参赛。何颖
5.23

关于做好江苏省高校第三届数学基础课 青年教师授课竞赛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教务处：

为了加强数学教学，促进教学模式、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改革，全面提高数学基础课程的授课质量和教学水平，为青年教师的成长提供实践舞台，进而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经研究，定于2013年11月7日至10日在中国矿业大学举办“江苏省高校第三届数学基础课青年教师授课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本届竞赛活动由江苏省高校第三届数学基础课青年教师授课竞赛组委会主办（组委会名单见附件1），中国矿业大学承办。竞赛组委会秘书处设在中国矿业大学教务部。竞赛组委会将聘请数学基础课方面的专家组成竞赛评审委员会，负责竞赛评审。

二、参赛资格

现从事高校本、专科基础数学教学、年龄在40周岁以下（1974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教师。

三、竞赛内容

参照教育部数学课程指导委员会制定的数学教学大纲内容,以加强基础、培养能力、提高素质、突出创新为总的目标与要求,参赛人员在高等数学(或数学分析)、线性代数(或高等代数)、概率统计的内容范围内,自己提出 A、B 两段授课内容(每段 30 分钟),通过抽签的方式确定其中的一段(30 分钟)作为最终的参赛内容。

四、竞赛方式

1. 竞赛分学校预赛和省集中决赛两个阶段,预赛(或选拔赛)由各校教务处(部)负责,决赛由省竞赛组委会负责。

2. 在学校预选的基础上,各校推荐优秀教师(原则上不超过 2 名)参加全省的决赛。

五、竞赛安排

1. 决赛报名截止时间为 7 月 15 日,决赛时间定为 2013 年 11 月 7 日至 10 日。

2. 报名费:每位参赛者 1000 元(含会务费),其他与会人员会务费为每人 600 元。

3. 交通、住宿费自理。

4. 竞赛费用缺口由承办学校解决。

六、联系方式

1. 参赛回执电子版请发至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理学院,电子信箱: jssxjs2013@126.com。

2. 报名费通过邮局或银行汇至中国矿业大学，账号：527458206279，开户行：中行矿大支行，请标明“江苏省高校第三届数学基础课青年教师授课竞赛报名费”，与会人员会务费可以现场缴纳。联系人：付豪，通讯地址：中国矿业大学教务部，电话：0516-83590147；邵虎，通讯地址：中国矿业大学理学院，电话：0516-83591530

七、竞赛奖励

1. 数学基础课青年教师授课竞赛评价标准由竞赛评审专家组讨论确定后实施，竞赛专家组由竞赛组委会聘请。

2. 竞赛等级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以参赛人数为基准，一等奖比例不超过 10%，二等奖比例不超过 20%，三等奖比例不超过 40%。

获奖证书由竞赛组委会和江苏省高等学校数学教学研究会共同颁发。竞赛工作其他事宜由组委会另行通知，请有关学校协助做好各项工作。

- 附件：1. 江苏省高校第三届数学基础课青年教师授课竞赛
组委会
2. 江苏省高校第三届数学基础课青年教师授课竞赛
回执

江苏省教育厅高教处

2012年3月4日

附件 1

江苏省高校第三届数学基础课青年教师授课竞赛组委会

主任：丁晓昌（江苏省教育厅） 宋学锋（中国矿业大学）

副主任：徐子敏（江苏省教育厅） 卞正富（中国矿业大学）

王栓宏（东南大学）

委员：陈文彦（东南大学） 刘志强（中国矿业大学）

唐月红（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赵培标（南京理工大学）

俞向东（江苏省教育厅） 姚泽清（解放军理工大学）

张良云（南京农业大学） 朱永忠（河海大学）

曹菊生（江南大学） 张兴永（中国矿业大学）

葛 英（苏州大学） 刘金林（扬州大学）

董梅芳（东南大学成贤学院） 胡卫群（南京林业大学）

卢殿臣（江苏大学） 郭跃华（南通大学）

骈俊生（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秘书长：刘志强（兼） 邵 虎（中国矿业大学）

附件 2

江苏省高校第三届数学基础课青年教师授课竞赛回执

学校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主讲课程	联系电话

学校联系人: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附件 3

江苏省高校第三届数学基础课青年教师授课竞赛补充说明

1. 竞赛通知和参赛回执电子档网址 1:

http://cos.cumt.edu.cn:9090/math/html/article_content/201305/8dd2bc59a8954855957693ce685912c1.html

- 网址 2:

<http://jwchu.cumt.edu.cn/DWWZ/DWWZQianTai/JWB/Context.aspx?LMMC=%e6%95%99%e5%8a%a1%e9%80%9a%e7%9f%a5&WZNRID=5103&JWTZ=1>

2. 由于银行电汇和邮寄的手续繁琐、不易操作, 请参赛(会)者, 以现金的方式现场缴费, 发票将于竞赛结束后发放。
3. 如果要求电汇或者邮寄参赛(会)费, 请务必在汇(寄)款前与会务组通过电子邮件联系(jssxjs2013@126.com), 确认汇(寄)款信息等。
4. 竞赛回执的电子文档(word 文档), 请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之前发送至 jssxjs2013@126.com, 逾期不受理。